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单位名称）的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空气质量基础监测网及沙尘暴监测网委托运维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括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 3 个盟市共计 34 个点位，其中有 27 个城市点位、5 个沙尘点位、2 个园区点位（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天驰纵横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917.688736万元，资产总额为646.6850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天驰纵横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4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